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16-8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2016-79）。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2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2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参加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35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1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公告编号：2016-80）；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2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79）；

3、审议《关于公司及汽轮重工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3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75）；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修订）》

议案 4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修订）》（公告编号：2016-8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根据相关规则，议案 3 因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议案 4 为特别议案，需经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参会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 点 30 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2、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 357 号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310022

电话: 俞昌权 (0571) 85780432

王财华 (0571) 85780438、85784758

传真: (0571) 85780433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1
2. 投票简称：杭汽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及汽轮重工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修订）》	4.00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2	《关于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及汽轮重工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修订）》			

委托股东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